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2-10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8日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雅珠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2022年度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以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12月26日下午15:00在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1300号中天钱塘银座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2)。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2-10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8日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莎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本次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2-10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时00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6日。具体时间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士。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1300号中天钱塘银座8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除上述登记文件外,股东还应出示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5、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6、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7、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表》的样式见附件二、附件三。

(二)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6日(10:00-15: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在2022年12月25日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71-87837827

3、传 真:0571-87837827

4、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1300号中天钱塘银座8层

5、邮政编码:310000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进程另行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69”,投票简称为“步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下列指示对列入该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会议决议等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时需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本表复印有效。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69)股票股,现登记参加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帐号: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身份证件号码: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签名或盖章):

(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2-10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本次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本次续聘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2022年度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以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首席合伙人:周含军

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12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5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29人。

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4亿元,审计业务收入6.9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48亿元。

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家,主要行业包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7家,批发业4家,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家,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家,互联网和相关服务3家,煤炭开采和洗选业2家,商务服务业2家,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家,其余行业15家,财务投表审计收费总额6,103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职业风险金2,424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15,859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号等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2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某客户债券违约被其投资人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案,一审法院判决赔付本金1,571万元及其利息,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年12月30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2022年8月5日与投资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3、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47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周先荣,200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年成为合伙人,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健,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10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陶永元,2009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5月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0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同。本期审计费用综合考虑行业收费以及公司规模评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包括人员信息、业务信息、执业信息及诚信记录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企业财务审计的资质与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审计程序,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步森股份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有鉴于此,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书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步森股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审计程序,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1、《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审计程序,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在步森股份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有鉴于此,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秦本平、穆阳、贺小北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公司已于2022年11月30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

2.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2年12月9日下午5:30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4. 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会议由董事钱京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5.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102%股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102%股权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下午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别墅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6.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公司已于2022年11月30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

7. 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2年12月9日下午13:00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别墅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8.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9. 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会议由监事蒋小平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10.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102%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102%股权的议案》,投票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以公开拍卖方式对外转让公司持有的一卡易51.102%股权,是根据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价值咨询,交易将采用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交易方式公开、公平、公正,首次拍卖底价参照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交易定价原则充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102%股权的议案》,投票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公开拍卖方式对外转让公司持有的一卡易51.102%股权,是根据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将采用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交易方式公开、公平、公正,首次拍卖底价参照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交易定价原则充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10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交易简要内容:

鉴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经对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卡易”)失去控制,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将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一卡易51.102%股权。

2.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交易以公开拍卖转让的方式进行,最终交易对方等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最终拍卖结果,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拍卖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一卡易股权。

4. 因公司对一卡易失去控制,公司无法对一卡易开展审计工作,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股权进行了价值咨询,鉴于资产评估机构无法获取一卡易截至价值咨询基准日完整的财务资料、经营资料,本次价值咨询未考虑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能涉及的冻结、抵押、担保、质押、诉讼等情况对咨询报告价值的影响,不构成对被估值单位财务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的保证。

5. 本次交易为公开拍卖转让,故本次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能否交易成功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2月下旬起至今,由于一卡易原管理层屡次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致使公司对一卡易失去控制,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公司于2021年5月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要求解除公司与一卡易原管理层于挺进等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返还股权转让款、违约金及律师费、担保费等共计1.66亿元。截至目前,上述仲裁事项尚无定论。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优化公司资产,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一卡易51.102%股权。

标的股权的首次拍卖底价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出具的《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咨询报告》(北方亚事咨报字[2022]第01-182号)(以下简称“评估咨询报告”)。截至价值咨询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咨询结果为11,441.58万元。公司结合标的股权价值咨询结果以及当前的市场与行业情况,确定标的股权的首次拍卖底价为5,846.88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肆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二)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102%股权的议案》,投票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以公开拍卖方式对外转让公司持有的一卡易51.102%股权,是根据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价值咨询,交易将采用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交易方式公开、公平、公正,首次拍卖底价参照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交易定价原则充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以公开拍卖转让的方式进行,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最终拍卖结果,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不需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采取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明确。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拍卖公司的相关规则公开征集交易对方,并根据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述

1. 公司名称: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71681J

4.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三联创业路19号弓村新城商业中心(汇海广场)C座20层01-03号

5. 注册资本:3,000万元

6. 法定代表人:黄宏华

7. 成立时间:2006年9月26日

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有线及无线通信终端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

9. 股权结构情况:截至价值咨询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数(股)
1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1,533.060	51.1020	15,330,600.00
2	于挺进	480.100	16.0033	4,801,000.00
3	张宏博	442.240	14.7413	4,422,400.00
4	蒙重安	211.982	7.0661	2,119,820.00
5	皮强	186.191	6.2064	1,861,910.00
6	袁聘	71.947	2.3982	719,470.00
7	赖得钒	14.670	0.4890	146,700.00
8	符传略	14.670	0.4890	146,700.00
9	陈先辉	14.670	0.4890	146,700.00
10	伍梦苏	14.670	0.4890	146,700.00
11	其他	15.800	0.5267	158,0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00.00

(二)历史沿革

1、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万卡德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于挺进、蒙重安、皮强、张宏博、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5,300万元现金购买一卡易255万股股份,占一卡易总股份的51%。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2、2015年7月1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受让了于挺进、深圳市万卡德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蒙重安、皮强共计2,283,000股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份,本次受让是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的首次股份过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一卡易股份2,283,000股,占一卡易总股本的45.66%。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4日披露的《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

3、2016年3月4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受让了于挺进、蒙重安、皮强共计267,000股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份,本次受让是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一卡易股份2,550,000股,占一卡易总股本的51%。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5日披露的《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4、2016年11月9日,一卡易定向增发500万股股份,公司以现金方式优先认购2,560,200股,合计持有5,110,200股,占一卡易总持股比例的51.102%。2017年5月17日,一卡易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一卡易以2016年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20,000,0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持有一卡易15,330,600股,占一卡易总股本的51.102%。

5、2021年3月31日,鉴于公司已无法控制一卡易的财务管控和经营决策,无法正常行使股东权利并实施控制,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同意自2021年起不再将一卡易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6、2022年10月31日,因一卡易未能按时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一卡易出具了《关于作出终止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2022年11月29日,一卡易终止挂牌。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和《关于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三)财务状况

鉴于公司对一卡易失去控制,无法对一卡易开展审计工作,一卡易亦未披露2021年度报告及2021年、2022年半年度报告,一卡易最近